

## 宋高宗的政治緣飾：從中興復國到製造堯舜

楊宇勛\*

### 摘 要

宋高宗擅長裝扮自己的政治形象，並試圖以此設定自己的歷史地位。本文以宋高宗中興大業開端，既而論述他在穩定江山之後，所採取的政治策略，特別是製造自己是儒學典範的堯舜聖君。宋高宗禪讓宋孝宗之後，孝宗尊稱高宗「光堯壽聖」太上皇，以此界定高宗的歷史地位與政治佈局。宋高宗以堯舜為師與禪讓孝宗，二者有其關聯性。

**關鍵詞：**宋高宗、宋孝宗、秦檜、禪讓、堯舜、中興復國

---

\*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## Emperor Song-Gao-Zong's Political Fate

Yang, Yu-Hsun\*

### Abstract

Emperor Song-Gao-Zong was good at dressing up his political image and trying to position himself in history.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resurgence of Song-Gao-Zong of Song Dynasty, and then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strategies he adopted after stabilizing the country, especially the Emperor Yao and Shun sage monarch who was a model of Confucianism.

After Song-Gao-Zong demised Song-Xiao-Zong, Song-Xiao-Zong called Song-Gao-Zong "the Emperor of Guang-Yao sage monarch". Song-Gao-Zong used Emperor Yao and Shun as his teacher and demised Song-Xiao-Zong, both of which were related.

**Keywords:** Song-Gao-Zong, Song-Xiao-Zong, Qin Hui, demise Emperor, Yao and Shun, resurgence of country

---

\*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.

## 壹、前言

有關紹興和議後的宋高宗朝研究，劉子健《中國轉向內在》出版於 1974 年，是書以兩宋文化內向為題，亦部分論及紹興和議之後，高宗和秦檜實行專制統治，進行思想控制以掌握政局。<sup>1</sup>1984 年，劉子健於〈秦檜的親友〉提到，秦檜為了久任相職，特地掌控言官任用，並讓養子秦熿擔任皇帝經筵，並與御醫王繼先結為乾親，藉此掌握高宗日常動向。<sup>2</sup>寺地遵於 1988 年付梓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，是書分析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體制影響南宋政治制度的走向，諸如：重回北宋中央集權主義、建立四個屯駐軍暨總領所體制、穩定財政稅賦體系。<sup>3</sup>王曾瑜《宋高宗》一書，揭露高宗的「多面派」政治緣飾，認為他是位虛偽、荒淫、殘忍的皇帝。<sup>4</sup>何忠禮《南宋史稿》對高宗朝的評價接近於前書，批判高宗與秦檜的主和政策。<sup>5</sup>蔡涵墨《歷史的嚴粧》探討秦檜負面形象的塑造，特別在道學盛行後愈發強烈。<sup>6</sup>虞云國《南渡君臣：宋高宗及其時代》試圖調合諸家的講法，紹興和議後的中央集權體制樹立南宋政治史的風貌，進而指出高宗朝政局的真相。<sup>7</sup>何玉紅〈孝與宋高宗政治的開展〉，分析高宗透過孝道來樹立政權的合法性與宋金和議的正當性。<sup>8</sup>上述論著與本文直接相關者有蔡涵墨一書，該書

<sup>1</sup> 劉子健著，趙冬梅譯：《中國轉向內在：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頁 47-119。

<sup>2</sup> 劉子健：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7 年），頁 143-171。

<sup>3</sup> 寺地遵著，劉靜貞、李今芸譯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頁 276-280。

<sup>4</sup> 王曾瑜：《宋高宗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其後增補為《荒淫無道宋高宗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9 年）。

<sup>5</sup> 何忠禮：《南宋史稿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其後增補為《南宋政治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 年）。

<sup>6</sup> 蔡涵墨著，楊立華等譯：《歷史的嚴粧：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），頁 2-97。

<sup>7</sup> 虞云國：《南渡君臣：宋高宗及其時代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9 年）。

<sup>8</sup> 何玉紅：〈孝與宋高宗政治的開展〉，宣讀於《多元視角下的宋代軍政國際學術研討

論述高宗曾御書石經，秦檜為之撰寫碑記，提到高宗欲成就堯舜之道，此為本文第三節的主旨。從研究議題上，筆者認為宋高宗朝研究仍有不少能發揮的空間，值得去挖掘。

不過，紹興議和之後朝廷異言逐漸變少，特別是紹興十四年（1141）四月，秦檜奏請「乞禁野史」<sup>9</sup>，並屢興文字獄與鼓勵密告，藉以管控言論，造成許多文臣噤若寒蟬，不敢書寫過多的政治議題。因此，現存的文集與筆記小說所呈現的相關記載反而不多，這是本文研究的困難處。<sup>10</sup>

宋高宗禪讓孝宗之後，其太上皇的尊號屢次累加，最後定為「光堯壽聖、憲天體道、性仁誠德、經武緯文、紹業興統、明謨盛烈太上皇帝」。<sup>11</sup>這個尊號似乎頗為符合高宗禪位前的政治操作藍圖，「光堯壽聖」隱喻堯舜治道，「紹業興統」與高宗的紹興年號相通，意指中興復國。太上皇時期如此，孝宗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，高宗死後，初諡為「聖神武文、憲孝皇帝」。光宗紹熙二年（1191），加諡號為「受命中

---

會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，2019年），頁58-77。

<sup>9</sup> [宋]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，胡坤點校，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）卷151，紹興十四年四月丁亥，頁2855。

<sup>10</sup> 寺地遵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，頁310；黃寬重：〈秦檜與文字獄〉，收入氏著：《宋史叢論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3年），頁41-72；王曾瑜：〈紹興文字獄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88卷第4期（1994年8月），頁18-31；蔡涵墨：《歷史的嚴粧：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》，頁2-97。

<sup>11</sup> 高宗尊號有多次變化，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內禪，稱「太上皇」，八月加尊號為「光堯壽聖太上皇帝」，高宗起初拒絕，直到乾道六年才接受。[宋]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·典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徐規點校）甲集卷3，頁91。乾道七年，加尊號為「光堯壽聖、憲天體道太上皇帝」，[元]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·帝系考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十通本）卷252，頁1989。淳熙二年七月，右丞相葉衡等恭請加上「光堯壽聖、憲天體道、性仁誠德、經武緯文太上皇帝」。在十二月冊封之前，丞相王淮又增為「光堯壽聖、憲天體道、性仁誠德、經武緯文、紹業興統、明謨盛烈太上皇帝」，[清]徐松：《宋會要輯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北平圖書館本）帝系1之18，淳熙二年七月六日、十二月一日。《文獻通考·帝系考三》卷252，頁1989，與前面說法不同，記載淳熙十二年才加上「紹業興統、明謨盛烈」八字。

興、全功至德、聖神武文、昭仁憲孝皇帝」，這都揭示南宋對於高宗中興復國的歷史定位。<sup>12</sup>

透過尊號與諡號可觀察南宋人對高宗的看法，至於高宗自我期許與對其歷史定位呢？以下針對宋高宗朝的君臣言論進行討論：

## 貳、中興宋室之主

中國歷朝的中興復國之君，在宋朝以前，包括夏朝少康、商朝武丁、西周宣王、東漢光武帝、東晉元帝、唐肅宗等君主。廣義的，還包括西漢宣帝、唐憲宗等君主。宋高宗對於這些中興君主，並未全面稱許，而是加以選擇。他提及夏少康、周宣王、漢宣帝、漢光武帝、唐肅宗的中興事跡，宋人何備曾概略整理高宗中興復國的事跡：「初年與輔臣論恢復之由，首論周宣復古之詩，次論漢光武尋、邑昆陽之勝，又其次論唐肅宗興復王室之盛，可謂志于恢復矣。」<sup>13</sup>文中提到最多的中興之主是漢光武帝，這是高宗刻意篩選的，將自己的事業比附歷史評價較高者。

早在建炎元年（1127）五月，宋高宗即位時，門下侍郎耿南仲等人便用東漢光武帝的典故，登基暨改元建炎的詔文提到：「朕惟火德中微，天命未改，考光武紀元之制，紹建隆開國之基，用赫丕圖，益光前烈。」<sup>14</sup>以漢光武故事為模範，紹繼宋太祖開國基業，重亮火德，故曰「建炎」。並將其登基壇座命為「中興受命之壇」，揭櫫高宗以中興為志業，匡復故土。<sup>15</sup>稍後六月的詔文提到：「自今有智謀之人如能獻

<sup>12</sup> 〔元〕脫脫等：《宋史·高宗紀九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，新點校本）卷32，頁611。

<sup>13</sup> 《要錄》卷84，紹興五年正月戊午，頁1593，夾注引何備《龜鑑》。

<sup>14</sup> 《宋會要輯稿》禮54之14，建炎元年五月一日。

<sup>15</sup> 〔宋〕熊克：《中興小紀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，顧吉辰、郭群一點校）卷1，建炎元年，頁5。《要錄》卷5，建炎元年五月庚寅，頁119。

諫，宜悉擢用，協成治道，以為中興之烈。」<sup>16</sup>同月，高宗下令打碎琉璃、瑪瑙等寶物，象徵杜絕奢侈浮華，宰相汪伯彥因而說：「陛下初即位，便能以道養志，不役于物，中興之功，不足致也。」<sup>17</sup>建炎二年（1128）七月，高宗將狂言悖逆的內侍責送吏部咎責，表現不偏袒近習，宰相黃潛善對高宗說：「此中興之兆也」。<sup>18</sup>紹興元年（1131）正月的改元詔令銓釋「紹興」的意義，其云：「紹奕世之閔休，興百年之丕緒。」<sup>19</sup>意即：紹繼祖宗的累世宏規，興隆百年基業，此外，「紹興」也有「紹繼中興大業」的含意。上引五條，詔書或宰執所言雖不乏阿諛奉承的味道，卻表示高宗當時確有中興復國的志氣。

上述，歷代中興明君之中，宋高宗屢次提到漢光武。茲先討論高宗所言，再介紹百官所論。紹興三年（1133）十一月，高宗曾說：「光武治天下，以柔道行之，復興漢業，顧豈柔為不可哉！」<sup>20</sup>高宗表明，欲模仿漢光武的柔術，以此達成中興大業。稍早於九月，朝廷劃分鎮將防禦區域，隨後，劉光世與韓世忠兩軍在換防時爆發武力衝突，光世向朝廷密報此事。於是高宗遣使下令和解，親書《後漢書》的〈賈復傳〉、〈寇恂傳〉賜予二將。<sup>21</sup>這個歷史典故，賈復和寇恂都是漢光武的股肱大將，賈復的手下妄殺良民，被寇恂處死，賈復大怒，揚言找寇恂復仇。寇恂拒見賈復，光武帝調和兩人，於是兩人擱下恩怨。但劉、韓兩人並未和好，紹興四年（1134）歲末，劉豫政權與金兵聯合南侵，高宗鑑於劉光世、韓世忠和張俊大將仍未同心作戰，又遣使進行協調。<sup>22</sup>隔年正月，劉豫失利而退兵，劉、韓、張因戰功而進京面君。三將辭行

<sup>16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1，建炎元年六月丁卯，頁13。

<sup>17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1，建炎元年六月丁亥，頁15。

<sup>18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3，建炎二年七月戊子，頁39。

<sup>19</sup> 《宋會要輯稿》禮54之15，紹興元年正月一日。

<sup>20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4，紹興三年十一月丁巳，頁192。

<sup>21</sup> 《宋史·劉光世傳》卷369，頁11483；《要錄》卷68，紹興三年九月乙亥，頁1341-1342。

<sup>22</sup> 《宋史·劉光世傳》卷369，頁11483。

後，宰相趙鼎對高宗說，劉、韓兩人不和之事竟然連敵國君主劉豫都知悉。高宗向趙鼎提到處理過程：他激勵劉說：「烈士當以義氣相許，先國家之急，而後私讐，小嫌何足校。」接著，勸諭韓說：「昔寇恂戮賈復部將，復以為恥，深銜之。光武曰：『天下未定，兩虎安得私鬪？』」於是，劉、韓兩人在高宗面前冰解凍釋，偕同而行。<sup>23</sup>高宗再度以漢光武的歷史典故勸勉劉、韓，期許他們為中興大業不計嫌隙，同時也自許為漢光武。高宗死後，梓宮祭文〈六州〉提到：「正同符光武中興，擎天獨力扶傾。」<sup>24</sup>祭文認為高宗的中興事業與漢光武同輝於史冊。

紹興十一年（1142）六月，宋金和議有望，高宗對宰執表示：「中興自有天命，光武以數千破尋邑百萬，豈人力所能乎？」<sup>25</sup>宋高宗表達他仰慕漢光武的中興志業，並以此自許。高宗言漢光武中興有天命，目前本朝中興有成也是天命所歸。同年八月，〈罷岳飛樞密副使制〉提到：「寵以寬科全祿，光武所以保功臣之終，曾無貳色猜情，鄧公所以得君子之契。」<sup>26</sup>以東漢光武時鄧禹功成身退的歷史典故，明示岳飛明哲保身。紹興二十五年（1155）八月，高宗談到和買絹之事，秦檜說：「陛下誠中興國之功而知民疾苦，蓋兼漢孝宣、光武之事業。」高宗回說：「朕何敢望二帝？然志所深慕。」<sup>27</sup>上述史料，高宗最常引用的中興典故確實漢光武匡復漢室。

上述是高宗本人的言論，群臣或史書將宋高宗比附漢光武的中興事業，有以下史例可佐證：建炎元年（1127），高宗即位不久，宰相李

<sup>23</sup> 《要錄》卷 84，紹興五年正月壬申，頁 1600。

<sup>24</sup> 《宋史·樂志十六》卷 141，頁 3333。

<sup>25</sup> 〔宋〕不著撰人：《中興兩朝聖政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 年，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本）卷 27，紹興十一年六月甲戌，頁 12。

<sup>26</sup> 〔宋〕徐自明著，王瑞來校補：《宋宰輔編年錄校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卷 16，頁 1062，林待聘撰制。

<sup>27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6，紹興二十五年八月辛巳，頁 437。

綱曾力主遷都南陽，其理由提到漢光武的典故：「夫南陽光武之所興，有高山峻嶺可以控扼，有寬城平野可以屯兵」。<sup>28</sup>建炎二年（1128）十一月，高宗回憶相州渡河的艱難之時，曾與臣僚於茅舍共食。宰相汪伯彥說：「追念此事，與光武滹沱河燎火食麥飯何異？皆中興之象也。」<sup>29</sup>汪相引漢光武典故，以喻高宗朝從滿地荊棘走向中興大道。紹興二年（1132），李光言：「自古創業中興，必有所因而起。漢高因關中，光武因河內，駐蹕東南，兩浙非根本所因之地乎？」<sup>30</sup>李光提及漢光武從河內發跡進而一統天下的歷史典故。紹興六年（1136），岳飛向高宗奏言：「願陛下建都上游，用漢光武故事，親率六軍，往來督戰。」<sup>31</sup>岳飛也建議遷都南陽，以漢光武中興為楷模。紹興八年（1138）十一月，高宗賞賜宅第給予甫卸兵權的劉光世，並說明此番禮遇的目的：「諸將知後福之有，終皆效力矣。」宰相秦檜於退朝後，歌頌高宗此舉：「馭將帥，深得漢光武遇功臣之意。」<sup>32</sup>又引用漢光武的故事。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，高宗於當年貢舉殿試的策論試題寫道：「朕觀自古中興之主，莫如光武之盛，蓋既取諸新室，又恢一代宏模。巍乎！與高祖相望，垂統皆二百祀，朕甚慕之。」<sup>33</sup>高宗於殿試以此為題，向天下士子宣告，他十分仰慕漢光武帝中興之志。

高宗也崇敬匡濟西漢的漢宣帝，紹興三十年（1160）十二月，高宗批評秦檜違令任用私人，破壞體制，他以漢宣帝中興故事深論之：

<sup>28</sup> 《宋史·李綱傳》卷 358，頁 11258。紹興五年，李綱又說：「光武破隗囂，既平隴，復望蜀。此皆以天下為度，不如是，不足以混一區宇，戡定禍亂。」同處，頁 11262。

<sup>29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4，建炎二年十一月，頁 49。六年後高宗又再提起光武滹沱河燎火食麥飯的歷史典故，《宋會要輯稿》職官 3 之 56，紹興五年五月十八日。

<sup>30</sup> 《宋史·李光傳》卷 363，頁 11340-11341。

<sup>31</sup> 《宋史·岳飛傳》卷 365，頁 11387，時間在淮西兵變之後。

<sup>32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25，紹興八年十一月甲申，頁 300。

<sup>33</sup> 不著撰人：《紹興題名錄》，引自《南宋登科錄兩種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1年，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本），頁 2。



檜不獨此一事放行，且如禁軍換易，亦改動祖宗格法。朕因思霍光專政，廢昌邑，殺許后，威震天下。魏相乞除奏事副封，奉行祖宗故事，孝宣是以致中興之功。祖宗成憲，豈可不守？朕無一事敢違舊章。<sup>34</sup>

將秦檜比喻成霍光專政，並誓言自己恪守祖制家法。

### 參、宋高宗為堯舜之君

宋高宗君臣除了論述中興志業之外，也經常提及堯舜三代治道，紹興和議後頻繁出現。以下先討論高宗的相關言論，再論述百官部分：

紹興八年（1138）四月，宋高宗對臣僚說：「王霸之道不可兼行，當以三王為法。」還說：「今之諸將不能恢復疆宇，他日朕須親行，不殺一人，庶幾天下定矣！」<sup>35</sup>當時高宗表明以三代開國君主（三王）為法，以王道來恢復故土。紹興十年（1140）五月，秦檜對高宗說：「後世望帝王之治，以為不可企及，恐無此理。」高宗回說：「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有為者亦若是。」<sup>36</sup>高宗引《孟子》〈滕文公上〉的顏淵名句，倡言他效法堯舜為志。這兩段話語出現在紹興和議之前，至於之後呢？

宋金議和之際，紹興十一年（1141）六月，秦檜拜左僕射制文提到：「恥君不及堯舜，有言可稽；致治庶幾成康，惟力是竭。」<sup>37</sup>制文述

<sup>34</sup> 《要錄》卷 187，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丁巳，頁 3635；《中興小紀》卷 39，頁 474-475。

<sup>35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24，紹興八年四月丙寅，頁 288；《要錄》卷 119，頁 2214；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3，頁 7；〔宋〕不著撰人：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（長春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，李之亮點校）卷 20，頁 27。

<sup>36</sup> 《要錄》卷 135，紹興十年五月丁亥，頁 2523。

<sup>37</sup> 《宋宰輔編年錄校補·秦檜左僕射制》卷 16，頁 1060。

明秦檜為相之責，初以輔佐高宗完成成康中興，後以成就堯舜聖王為志業。同年八月，高宗說：「水旱有數，雖堯、湯不能免，艱難以來十餘年間未嘗無歲，此天祐也。」<sup>38</sup>堯和湯是儒家的遠古聖君，國家雖艱難，但天祐我朝。同年十二月，高宗對大臣說：「三代之世，士大夫盡心禮法，鮮有異端之惑。」接著說佛法傳入中國後，「其上者惑於清靜之說，而下者惑於禍福之報，孰不知六經廣大，靡不周盡。」<sup>39</sup>高宗說話像位虔誠的儒者道統論者，以三代禮法為宗。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二月，高宗對大臣說：

《詩》、《書》所載二帝三王之治，皆有其意，而不見其施設之詳。太祖以英武定天下，仁宗以惠愛結天下，此朕家法，其設施之詳，可見於世者也。朕當守家法，而求二帝三王之意，則治道成矣。

秦檜等大臣回說：「陛下英武如太祖，惠愛如仁宗，其致中興必矣。」<sup>40</sup>二帝是堯帝和舜帝，三王即是夏禹、商湯、周文、武王。高宗效法先秦的二帝三王，並以本朝的太祖英武和仁宗惠愛為榜樣，以成就中興大業。堯舜是理想的典範，太祖和仁宗則是近世的楷模。紹興十六年（1146）四月，高宗說：「凡治天下，惟賞與罰。有賞而無罰，雖堯、舜不能治天下。」<sup>41</sup>高宗又提到堯舜治道，有賞有罰。秦檜死後一年，紹興二十六年（1156）三月，高宗詔文提到：「朕惟偃兵息民，帝王之盛德；講信修睦，古今之大利。」<sup>42</sup>他將偃兵息民講成帝王盛德、古今大利，詮釋政策實在厲害。

以上史例，尚未表明當前即是堯舜治世，到了紹興二十九年（1159）十月，高宗讚揚祖宗家法說：「太祖、太宗不血刃取天下，以

<sup>38</sup> 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7，紹興十一年八月甲申，頁 15。

<sup>39</sup> 《要錄》卷 143，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丙寅，頁 2691。

<sup>40</sup> 《要錄》卷 144，紹興十二年二月辛未，頁 2712；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8，頁 2。

<sup>41</sup> 《要錄》卷 155，紹興十六年四月乙巳，頁 2932。

<sup>42</sup> 《要錄》卷 172，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丙寅，頁 3284。

堯、舜之聰明，更加思慮，豈可易也？」<sup>43</sup>高宗把本朝的太祖、太宗思慮周詳高於堯舜，自得其樂。紹興三十一年（1160）四月，高宗提到：「治道貴信賞必罰，漫不經理，則是姑息，姑息雖堯、舜不能治。」<sup>44</sup>上引史料，高宗初以堯舜為志，紹興和議之後逐漸加碼，最後製造「當下即是堯舜治世」的政治氛圍。

關於百官稱讚宋高宗為堯舜之君的言論。早在紹興七年（1137）七月，高宗對張浚等宰執透露：「朕為親王時，或因事輕用喜怒，自今不忘，常自悔責。」宰執們回說：「陛下德過堯舜，而猶記往時一言一行之失以自悔，此聖德所以日躋也。」<sup>45</sup>紹興九年（1139）七月，高宗談到治道必須分辨君子和小人，秦檜退朝後嘆服說：「立政用人為帝王之先務，蓋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治，何以出此？」<sup>46</sup>和議之後，紹興十一年（1141）十一月，高宗評論唐太宗：「除亂比湯、武，致治幾成、康，可謂賢君矣！然誇大而好名，雖聽言納諫，然不若漢文帝之至誠也。人君惟至誠臨下，何患治道之不成哉！」秦檜回說：

文帝雖至誠而少學，太宗雖問學而未誠，猶可以揚名於後。今陛下至誠問學，度越二君，則堯、舜、三代何遠之有！<sup>47</sup>

高宗和秦檜君臣二人比附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（二帝三代）治世，此非偶然之作，日後還有續集。宋高宗批評唐太宗誇大、好名、未誠，暗喻當前政治較為清明。

<sup>43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8，紹興二十九年十月癸酉，頁 464-465；《要錄》卷 183，頁 3536，較為簡略。

<sup>44</sup> 《要錄》卷 189，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己未，頁 3672；《中興小紀》卷 40，頁 477。

<sup>45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22，紹興七年七月乙丑，頁 264。《要錄》卷 112，頁 2094-2095，僅有高宗的自悔之語，未見張浚的堯舜之說。

<sup>46</sup> 僅見於《中興小紀》卷 27，紹興九年七月甲午，頁 316。《要錄》卷 130，頁 2443；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5，頁 14，二書僅提君子小人治道，未錄秦檜的堯舜說。《要錄》刻意不刪去群臣的堯舜之君的話語，顯示作者李心傳對這些話語是不妥的，此非關本文宏旨，就此打住。

<sup>47</sup> 《要錄》卷 142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丁酉，頁 2679。

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四月，秦熺的對策徵引歷史典故，其云：

成湯不愛犧牲粢盛，以事葛伯；文王不愛皮幣犬馬，以事昆夷；漢高祖解平城而歸，飾女子以配單于，終其身而無報復之心。故韓安國稱之曰：「聖人以天下為度。」光武卑辭厚幣以禮匈奴之使，故馬援稱之曰：「恢廓大度，同符高祖。」蓋帝王之度量，兼愛四方之民，不忍爭尋常，以斃吾之赤子也。<sup>48</sup>

秦熺為主和政策辯護，將卑辭厚幣求和詮釋成兼愛四方之民的舉動。高宗與宰執談論經義時說：「朕每讀書未嘗苟，必思聖人所以立言之意。」秦檜回說：

陛下以通經，得五帝三王心傳之妙，人臣何幸！自古不遇治主之主，則為人臣誠有難處。今陛下以經術出治，人臣因以託日月之光，傳諸不朽，豈非幸會。<sup>49</sup>

吹捧高宗獲得五帝三王的心傳，即是儒學道統的繼承人之一。接著，秦熺讚譽其父秦檜說：

然是舉也，危疑險阻，蓋備嘗之，非獨檜翊贊之難，任檜之為難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惟尹躬暨湯，咸有一德，克饗天命，受天明命，以有九有之師。」<sup>50</sup>

引用《尚書》〈咸有一德〉，伊尹辭行前對太甲提出諍言，天下守成不易，必須以德治國。秦熺這句話，把宋高宗尊崇為商湯，將秦檜讚喻為伊尹，賢相忠心輔佐明君，中興主和，受天明命。同年九月，韋太后從金境歸國，高宗展現其孝心，秦檜等人仰服說：「養志，曾參所

<sup>48</sup> 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8，紹興十二年四月庚午，頁 5。

<sup>49</sup> 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8，紹興十二年八月丁卯，頁 9；《要錄》卷 146，頁 2752。

<sup>50</sup> 《中興兩朝聖政》卷 28，紹興十二年八月庚子，頁 12；《要錄》卷 146，紹興十二年八月己丑，頁 2762。

難，而上優為之，此舜之盛德也。」<sup>51</sup>將高宗對韋太后的孝心比附舜之盛德。

紹興十三年（1143）九月，高宗御書五經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等翰墨，宰相秦檜請刊刻石經於太學，並將墨本廣頒於諸路州學。秦檜寫序言：「陛下天錫勇智，撥亂世，反之正。又於投戈之際，親御翰墨，書六經以及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朝夕從事，為諸儒倡堯、舜君師之任，乃幸獲親見之。」<sup>52</sup>刻經於太學，以堯舜之道來詮釋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紹興十五年（1145）七月，秦檜提到：「近來戶部歲計稍足，蓋緣休兵，朝廷又無妄用故也。」高宗回答說：「休兵以來，上下漸覺富貴。大抵治道貴清淨，人君不生事，則天下自然受福。」秦檜回說：「舜無為而治，陛下得之矣。」<sup>53</sup>這是兩位君臣的對話，為自己的主和政策下註腳，休兵生息，歲計稍足，以成就堯舜治道。紹興二十四年（1154）三月，舉人張孝祥於殿試策論提到：「四方協和，百度具舉，雖堯、舜、三代無以過之矣。」<sup>54</sup>連科考士子都將休兵主和類比堯舜三代。

秦檜卒於紹興二十五年（1155）十月，繼任的宰執很快掌握高宗崇尚堯舜治道的心思，繼續發揮這些言論。紹興二十六年（1156）十月，高宗退回部分的年例上供物帛，宰執稱頌說：「此仰見陛下儉德，雖禹、湯無以過。」<sup>55</sup>夏禹和商湯是節儉出名的三代君王，將高宗儉德等同禹、湯。相隔一日，高宗交代宰執應培養宗室從政，宰相沈該等

<sup>51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0，紹興十二年九月辛亥，頁 365。

<sup>52</sup> 引文見《要錄》卷 150，紹興十三年十一月丁卯，頁 2836。高宗巡幸太學詔令，見《宋會要輯稿》禮 16 之 3，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；《全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3 年）冊 204 卷 4515，頁 40-41。

<sup>53</sup> 《要錄》卷 154，紹興十五年七月己巳，頁 2906。

<sup>54</sup> 《要錄》卷 166，紹興二十四年三月辛酉，頁 3152。

<sup>55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7，紹興二十六年十月辛未，頁 447；《要錄》卷 175，頁 3344，較為簡略。

人回說：「仰見陛下睦族之意，雖堯、舜用心不過如此。」<sup>56</sup>沈該將之提昇到堯舜治世，並提及培育宗室與堯舜禪讓合而為一的論述，值得留意。

紹興二十七年（1157）三月，高宗對宰執說，其父徽宗曾說仁宗每次任命執政大臣，都會詢問是否經有親民官的經歷？沈該等人回說：「徽宗蓋以愛民為先務，陛下欽佩祖宗話言，罔敢失墮！雖虞舜羹墻之念，何以過此？」<sup>57</sup>「羹墻」的典故：虞舜仰慕唐堯，堯過世三年後，舜飲食起居之際仍常思念之。沈該隱喻高宗是虞舜，毋忘父志。紹興二十八年（1158）九月，高宗向禮部侍郎孫道夫提到：「朕在宮中，衣服飲食，皆從儉約。」孫回說：「陛下可謂於禹無間然矣。」孫應對得宜，高宗拔擢他兼任侍講。<sup>58</sup>紹興三十年（1160）三月，王綸說：「陛下英斷如神，規模素定，然堯、舜、文、武亦由內助，祖宗神靈在天，自此篤祐陛下與中宮者，曷有既耶？」<sup>59</sup>將高宗朝比附堯舜文武治世。這些充斥著五帝三王的話語，係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」的產物。高宗死後，孝宗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奉安大典的〈導引〉提到：「中興揖遜，功德仰兼隆，仁澤被華戎。……柔儀懿範與堯同，鸞馭儼相從。」<sup>60</sup>高宗道德儀範同於堯帝，讚譽極高。

令人費解的是，沈該關於堯舜禹湯的三次發言，《要錄》只字未提，被後世史家批評簡略的《中興小紀》反而較為詳盡。更奇怪的是，紹興二十八年孫道夫之言也未見於《要錄》。讚譽高宗朝比附堯舜治世的相關詞語，《中興小紀》頗為豐富，不亞於《要錄》。為何如此

<sup>56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7，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壬申，頁 447；《要錄》卷 175，頁 3344，較為簡略。

<sup>57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7，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己巳，頁 451；《要錄》卷 176，頁 3371，較為簡略。

<sup>58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8，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壬申，頁 459-460。

<sup>59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9，紹興三十年三月丙午，頁 469；《要錄》卷 184，頁 3568，較為簡略。

<sup>60</sup> 《宋史·樂志十六》卷 141，頁 3334。

呢？我們不妨從清人廖廷相《中興小紀》跋文來推敲：

然觀此書所紀，多詆抑李綱、趙鼎諸賢，而傳會和議，是非已謬於當時。君臣諛頌之辭，瑣屑必錄；而韓、岳戰功反略，武穆之冤未能表白。<sup>61</sup>

正因《中興小紀》把這些君臣互相吹捧的言詞記錄下來，我們才得以深入瞭解紹興和議之後的朝堂氛圍，良史的《要錄》因為刪節這些阿諛奉承之詞，反而讓史事模糊不清。李心傳刪節這些詞語，或與其道學態度有關，程朱道學強調道統之說，二帝三王是聖君，是人間理想的典範君主，並非後世皇帝能夠攀附的，阿諛奉承之詞理當刪去。因此，研究宋高宗朝的歷史必須參照《要錄》與《中興小紀》二史書，觀察才較為全面。

宋高宗以堯舜為志，據說秦檜也有此心。《朱子語類》引汪聖錫所說：「初時人以伊（尹）、周（公）譽檜，末後人以舜、禹譽檜，檜亦受之。」<sup>62</sup>朱熹曾以此來證明秦檜有不臣之心。是否真的如此？難以判斷。

## 肆、從尊崇祖制到高考禪讓

高宗朝君臣自捧此時為堯舜三代，也必須詮釋這種精神並非突然出現，而是承襲祖宗之制。鄧小南曾探討宋高宗朝尊崇祖宗之制，頗為深入，本文與之宏旨不同，將順著史料理路而談。<sup>63</sup>高宗曾與呂頤浩論兵制之時，說道：「祖宗之制，自朕家法，至於仁祖，臨御最久，澤

<sup>61</sup> 《中興小紀·附錄》，頁494。

<sup>62</sup> 〔宋〕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王星賢點校）卷131，頁3159。

<sup>63</sup> 鄧小南：〈談高宗朝“憲祖宗之舊”〉，引自龔延明、祖慧編：《岳飛研究第五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215-235。

在人最深。朕於政事，每思仁祖，庶幾其髣髴也。」高宗又曾對輔臣說：「朕專以仁祖為法。」<sup>64</sup>顯然，高宗將尊崇祖宗之法的調門提得很高<sup>65</sup>，而宋仁宗是他最景仰的君主。前引紹興十二年（1142）二月，高宗對大臣談到：「太祖以英武定天下，仁宗以惠愛結天下，此朕家法，其設施之詳，可見於世者也。朕當守家法，而求二帝三王之意，則治道成矣。」這話實有深意，秦檜回說：「陛下英武如太祖，惠愛如仁宗，其致中興必矣。」<sup>66</sup>堯舜是理想的典範，太祖和仁宗則是近世的楷模，當守家法，以求二帝三王之治。

既然宋室祖制是堯舜仁政，自當大力遵守力行。紹興十四年（1144）八月，高宗向大臣透露：「言者多勸朕變法，朕思祖宗舊法已善，豈宜輕改？」秦檜回說：「遵先王之法而或過者，未之有也。」高宗同意說：「然。」<sup>67</sup>高宗心中已打定主意，以祖制為尊，貶抑王安石新法。尊揚祖制屬於高宗朝國是政策的一環，因此才會經常提到本朝仁宗的惠民之政。朝臣揣摩上意，於是紛紛否定新法。<sup>68</sup>同年九月，禮部員外郎陳鵬飛陳奏：「凡有獻利害者，乞加討論，必合於祖宗之舊。如已試無成，必加黜責。」高宗對大臣說：「祖宗之法，思慮已精審，講究已詳備，不必改作，天下自治。」秦檜回說：「天下本無事，宜遵成憲為善。」高宗說：「小人喜更法，往往謂朝廷無所建明，不知本無事」。<sup>69</sup>同月，高宗與宰執論治道，秦檜說：「今當平其勝負之端，以復慶曆、嘉祐之治，乃國家之福。」高宗回說：「正與朕意合，如是則宗社有無窮之慶矣。」<sup>70</sup>紹興十五年（1145）三月，高宗說：「朕觀五十年

<sup>64</sup> [宋]呂中：《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·守家法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張其凡、白曉霞整理），頁565。

<sup>65</sup> 鄧小南：〈談高宗朝“憲祖宗之舊”〉，頁231。

<sup>66</sup> 《要錄》卷144，紹興十二年二月辛未，頁2712。

<sup>67</sup> 《要錄》卷152，紹興十四年八月癸巳，頁2872。

<sup>68</sup> 宋高宗否定王安石變法，可參考李華瑞：《王安石變法研究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3-31。

<sup>69</sup> 《要錄》卷152，紹興十四年九月己酉，頁2873。

<sup>70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30，紹興十四年九月庚申，頁365，較為詳細；《要錄》卷152，



前，人材皆自仁宗時涵養，為累朝之用，以此知人材正須養育成就。」<sup>71</sup>高度讚揚仁宗養育人材的成就。綜而言之，高宗以太祖、仁宗為榜樣，太祖創建本朝，自己則中興本朝；仁宗仁惠愛民，自己則休兵惠民。

紹興二十九年（1159）十月，同知樞密院事王綸提到樞密院運作受制於宰相，「樞庭除常程細事外，其大者亦與三省商議方敢決。」高宗評論說：

樞庭雖五代之制，疑是太祖、太宗曾入思慮。五代弊法，祖宗掃除略盡，惟存此一二代者，必有深意。太祖、太宗不血刃取天下，以堯舜之聰明，更加思慮，豈可易也？<sup>72</sup>

高宗將太祖、太宗的歷史評價高於堯舜兩帝，意即祖宗家法可比擬堯舜聖政。其次，高宗以維護祖宗家法自視，作為其施政的論述所在。

高宗的親生兒子元懿太子死於建炎三年（1129）七月，此後有些臣僚上奏立嗣，如鄉貢進士李時雨、宰相范宗尹，都被高宗嚴拒。<sup>73</sup>直到紹興元年（1131）六月，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說：「昌陵（宋太祖）以後，寂寥無聞，奔迸藍縷，僅同民庶。……藝祖在上，莫肯顧歆。……欲望陛下於伯字行下，遴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。」高宗讀之，大為嘆寤，詔婁寅亮赴行在晉見。<sup>74</sup>不久，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向高宗奏言：「自昔人君，惟堯、舜能以天下與賢，其次惟藝祖，不以大位私其子，聖明獨斷，發於至誠。」參知政事張守說：「堯、舜授受，皆以其子不肖，藝祖諸子，不聞失德，而以傳序太宗，此過堯、舜遠甚。」高

---

頁 2873。

<sup>71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2，紹興十五年三月己巳，頁 384；《要錄》卷 156，頁 2954。

<sup>72</sup> 《中興小紀》卷 38，紹興二十九年十月癸酉，頁 464-465；《要錄》卷 183，頁 3536。

<sup>73</sup> 《宋史·高宗紀二》卷 25，頁 467；《要錄》卷 45，紹興元年六月戊子，頁 839。

<sup>74</sup> 《要錄》卷 45，紹興元年六月辛巳，頁 836；《宋史·高宗紀三》卷 26，頁 488。

宗回說：「此事亦不難行，祇是道理所在，朕止令於『伯』字行中選擇，庶昭穆順序。」<sup>75</sup>當時，高宗可能已意識到沒有皇嗣，將威脅政權之穩定。婁寅亮、李回、張守三位都在鋪陳這層道理：既然太宗系統多被金人北俘，讓皇嗣重回太祖系統，再以堯舜禪位的神聖典故來詮釋，一方面解決皇位繼承問題，另一方面也提昇南宋政權的正當性。

宋高宗是徽宗的第九子，欽宗的親弟，宋徽宗過世於紹興五年（1135）四月，欽宗過世於紹興二十六年（1156）六月<sup>76</sup>，此後，天下再沒有人比高宗更具統治正當性的皇室，皇位穩如泰山。依理而論，高宗實在沒有禪讓的必要，除非另有政治目的。史書多未透露高宗禪讓的真正原因，高宗退位時曾自稱「今老且病，久欲閑退」，但這似乎是表面的理由。<sup>77</sup>連最詳細的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·壬午內禪志》，所述也是語焉不詳。<sup>78</sup>

本文認為最關鍵的因素，就是金兵南侵，宋金和約被撕毀。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，金海陵帝南侵，造成南宋的主和政策失敗，宋高宗的政治正當性面臨到空前的危機。高宗如何化解呢？模仿堯舜禪讓聖政，無疑是一種合理的選擇，藉此轉移主和政策的失敗，也可以提高自己在歷史的地位。加上，韋太后過世之後，高宗逐漸倦勤政事，於是想將庶務交付孝宗打理，禪讓後還可背後遙控政局。<sup>79</sup>

<sup>75</sup> 《要錄》卷 45，紹興元年六月戊子，頁 839；《宋史·孝宗紀一》卷 33，頁 616。

<sup>76</sup> 徽宗過世於紹興五年，但宋廷遲至七年九月方知消息，《宋史·徽宗紀四》卷 22，頁 417。同樣的，欽宗過世於紹興二十六年，但宋廷遲至三十一年五月才知消息，《宋史·欽宗紀一》卷 23，頁 436。

<sup>77</sup> 《宋史·禮志十三》卷 110，頁 2642。

<sup>78</sup> 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·壬午內禪志》乙集卷 3，頁 495-511。

<sup>79</sup> 寺地遵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，頁 446，是書認為高宗禪讓的原因有二：秦檜議和集團的式微、戰端再現而破壞高宗政治佈署。何忠禮、邢舒緒：〈宋高宗的“禪讓”及其對南宋政治的影響〉，引自龔延明、祖慧編：《岳飛研究第五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），頁 239-242；何忠禮：《南宋政治史》，頁 214-216，兩篇論著認為禪讓原因有四：戰爭陰影下較易逃亡、阻止太宗系列繼承皇位、施恩於孝宗、享受尊榮生活。

南宋時期，高宗實行堯舜的禪讓政治，傳賢不傳子，將政權與和談正當化，禪讓之後被尊稱為光堯太上皇。瞭解高宗的禪讓動機，便能推測孝宗所以禪讓其子光宗的原因。高宗是堯舜，孝宗是大禹，而光宗是夏啟。堯、舜、禹彼此無血緣關係，選賢與能；高宗、孝宗二帝是遠親，代表太宗、太祖二系，亦可謂傳賢不傳子。禹、啟是父子，傳子世襲；孝宗、光宗二帝是親父子，也是傳子世襲。

## 五、結論

《宋史》〈高宗本紀〉贊論，曾經比較過宋高宗和夏少康、周宣王、漢光武帝、東晉元帝、唐肅宗五位中興君主，其云：

夏經羿、浞，周歷共和，漢間新室、更始，晉、唐、宋則歲月相繼者也。蕭王（漢光武）、瑯琊（晉元帝）皆出疏屬，少康、宣王、肅宗、高宗則父子相承者也。至於克復舊物，則晉元與宋高宗視四君者有餘責焉。<sup>80</sup>

《宋史》分別用繼位正當、血緣親疏、疆域多寡來評論六位中興君主。結論，宋高宗繼位正當，他和徽宗是父子關係，但只匡復了半壁江山。

宋高宗擅長裝扮自己的政治形象，並試圖在歷史定位。前輩王曾瑜撰論宋高宗傳記，點出他性格的複雜性，並認為後世的恭儉仁厚的評價，顯示「宋高宗對自我形象裝扮的成功」<sup>81</sup>，這個觀察是正確的。本文以宋高宗中興大業開端，既而論述他在宋金和議之後所採取的策略，特別是製造自己是儒學典範的堯舜之君。最後討論，宋高宗禪讓養子宋孝宗之後，孝宗尊稱高宗「光堯壽聖」太上皇，以此界定高宗的歷史地位與政治佈局。宋高宗以堯舜為師與禪讓孝宗，二者有其關聯性，此為本文宏旨。

<sup>80</sup> 《宋史·高宗紀九》卷 32，頁 612。

<sup>81</sup> 王曾瑜：《荒淫無道宋高宗》，〈自序〉，頁 3。

## 徵引書目

### 一、史源

- 〔宋〕不著撰人：《中興兩朝聖政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年，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本。
- 〔宋〕不著撰人：《紹興題名錄》，引自《南宋登科錄兩種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1年，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本。
- 〔宋〕不著撰人：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，長春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李之亮點校。
- 〔宋〕呂中：《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張其凡、白曉霞整理。
- 〔宋〕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，胡坤點校。
- 〔宋〕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徐規點校。
- 〔宋〕徐自明著，王瑞來校補：《宋宰輔編年錄校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〔清〕徐松：《宋會要輯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北平圖書館本。
- 〔元〕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·帝系考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十通本。
- 〔元〕脫脫等：《宋史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，新點校本。
- 〔今〕曾棗莊等編：《全宋文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〔宋〕熊克：《中興小紀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，顧吉辰、郭群一點校。

〔宋〕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王星賢點校。

## 二、今人論著

王曾瑜：〈紹興文字獄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88卷第4期（1994年8月），頁18-31。

王曾瑜：《宋高宗》，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6年。

王曾瑜：《荒淫無道宋高宗》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。

寺地遵著，劉靜貞、李今芸譯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，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5年。

何玉紅：〈孝與宋高宗政治的開展〉，宣讀於《多元視角下的宋代軍政國際學術研討會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，2019年，頁58-77。

何忠禮：《南宋史稿》，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
何忠禮、邢舒緒：〈宋高宗的“禪讓”及其對南宋政治的影響〉，引自龔延明、祖慧編：《岳飛研究第五輯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頁236-247。

何忠禮：《南宋政治史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。

李華瑞：《王安石變法研究史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。

黃寬重：〈秦檜與文字獄〉，收入氏著：《宋史叢論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3），頁41-72。

虞云國：《南渡君臣：宋高宗及其時代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9年。

劉子健：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7年。

劉子健著，趙冬梅譯：《中國轉向內在：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。

蔡涵墨著，楊立華等譯：《歷史的嚴粧：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。

鄧小南：〈談高宗朝“憲祖宗之舊”〉，引自龔延明、祖慧編：《岳飛研究第五輯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頁215-235。